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陳聖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智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請求債權催告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